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影响

（一）新金融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增加了“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用于反映企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比如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损失（以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包含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